畜牧場辦理□歇業□停業□復業 報告（申請）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畜牧場名稱 |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| 負責人 | 蓋章 |
|  | 農畜牧登字第 號 |  |  |
| 類別 | 事實或原因 | 申請內容 | 備註 |
| □歇業 |  | □自 年 月 日歇業。□依畜牧法第8-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 | 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 |
| □停業 |  | 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□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。□報請備查。 | 1. 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
2.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|
| □復業 |  | □自 年 月 日復業。□報請備查。 |  |
| 附註：填具申請書後一併檢附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及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除歇業須繳回正本外）並加蓋私章。 |

畜牧場負責人（申請人）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